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尚憶
電話：(02)7736-6362
電子信箱：wisdom5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18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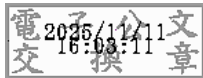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、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011844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844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8448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之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1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11.11



1140012200